



CBD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UNEP/CBD/BS/COP-MOP/4/10/Corr.2  
9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作为卡塔赫纳生物技术安全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08年5月12日至1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11

### 风险评估和风险管理（第15和第16条）

#### 执行秘书的说明

#### 更正

第29段，第2句

用下文取代原有的文字：

例如，2003年，在澳大利亚，联邦基因技术管制官员授权可不受限制地在澳大利亚南部商业性出台两种转基因棉花，但因在可能的杂草问题上情况不明，未授权在澳大利亚北部推出。<sup>8/</sup>但在2006年，管制官员嗣后在考虑了新的信息后又授权在澳大利亚北部推出同样的改基因棉花。<sup>9/</sup>

同时，对此后的脚注相应地重新编号（即脚注8—15变为10—17）。

-----

\* UNEP/CBD/BS/COP-MOP/4/1。

<sup>8/</sup> <http://www.octr.gov.au/pdf/ir/dir012finalramp.pdf>。

<sup>9/</sup> <http://www.octr.gov.au/pdf/ir/dir066ramp2.pdf>。